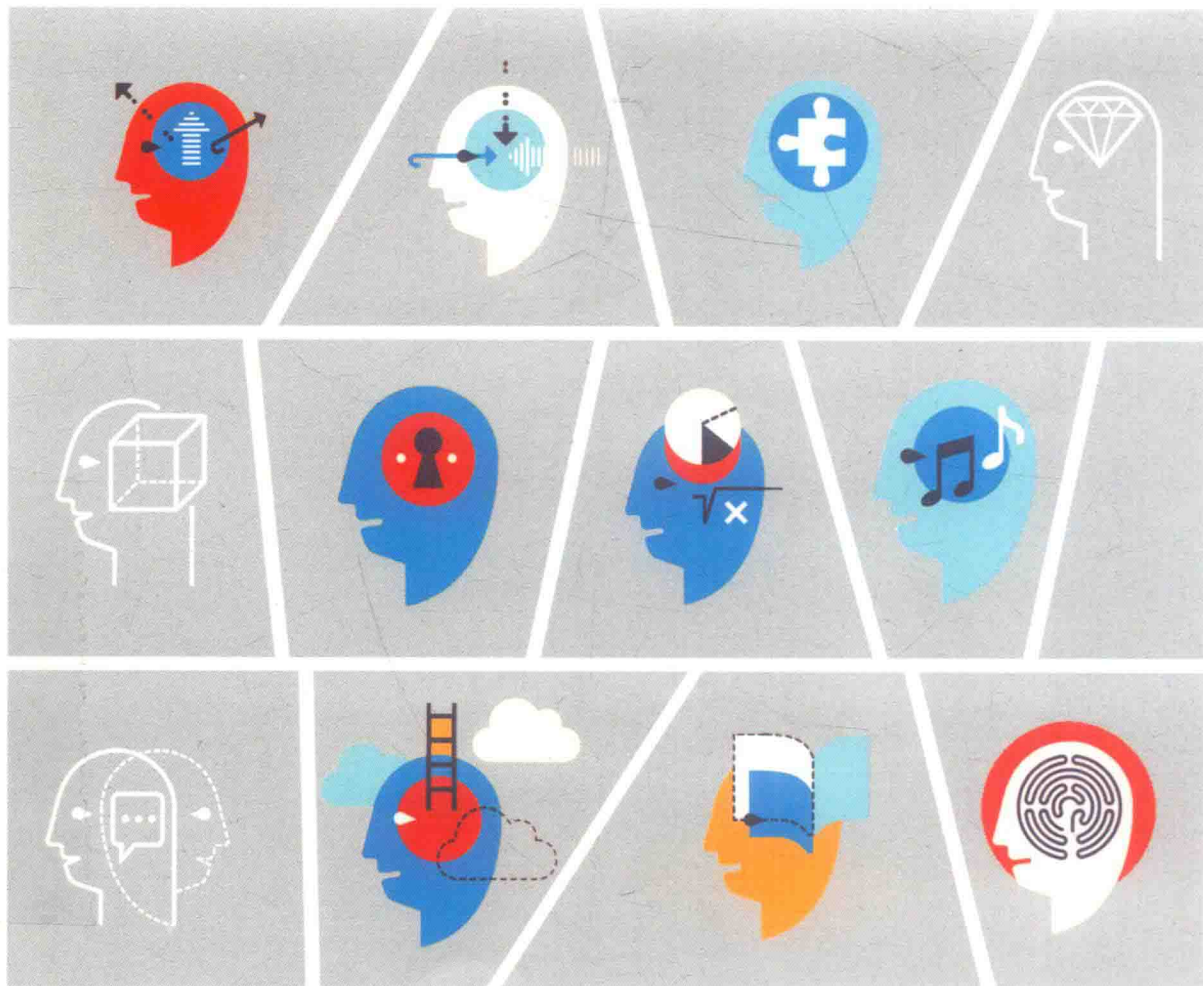


# 心理需要

龚振◎著

## 及其运动规律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OGICAL NEEDS AND  
THEIR MOTION RU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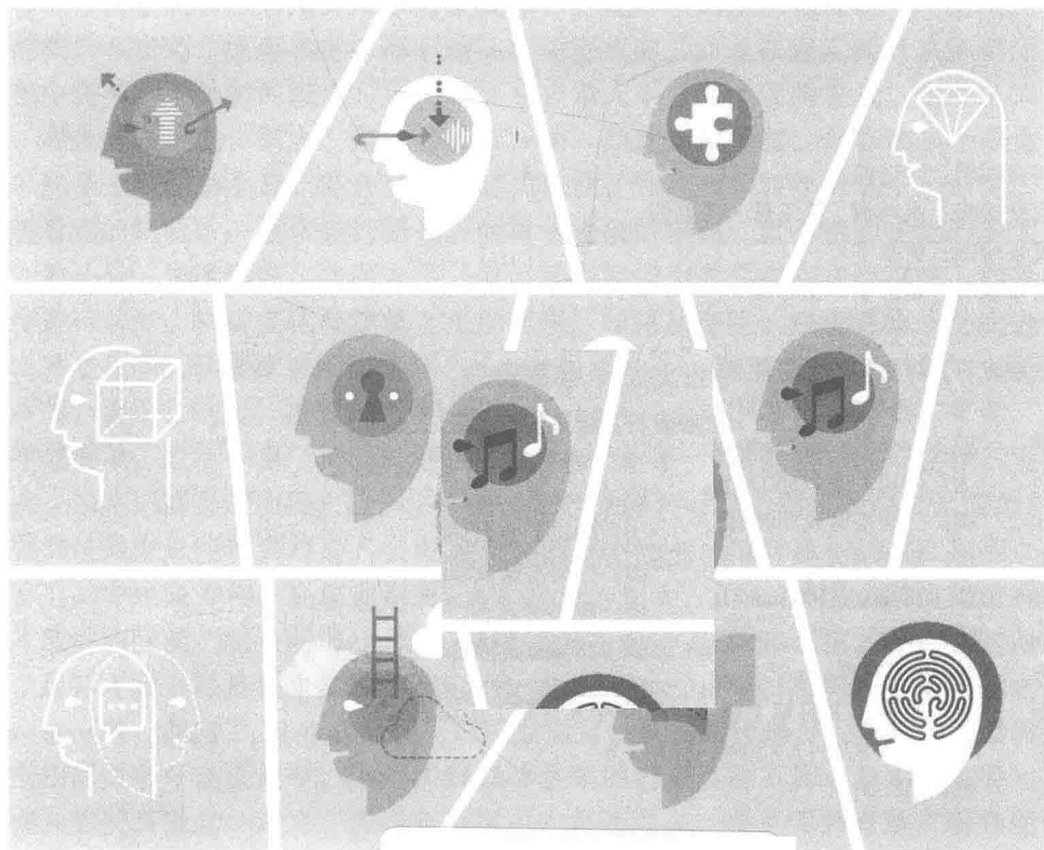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心理需要

龚振◎著

## 及其运动规律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OGICAL NEEDS AND  
THEIR MOTION RUL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心理需要及其运动规律研究/龚振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 - 7 - 5096 - 6584 - 8

I. ①心… II. ①龚… III. ①心理需求—研究 IV. ①B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91086 号

组稿编辑: 张巧梅

责任编辑: 张巧梅 张玉珠 王虹茜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赵天宇 董杉珊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http://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16

印 张: 32.75

字 数: 776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6584 - 8

定 价: 1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 序 言

自从1987年致力于需要运动研究以来，已经过去了30多个年头。我已经从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变成了退休老人。

庄子云：“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sup>①</sup> 庄子说：我的生命是有限的，而知识是无限的。用有限的生命去探求无限的知识，那就会疲惫不堪了。

我庆幸自己发现了这个研究领域，因为它使我完成了需要运动论的研究。

或许有人说，本书不过区区几十万字，用得着写30年吗？

需要运动论踏足理论的荒漠，一切从零开始。虽然“需要层次”这个概念来自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但是，本书除此概念以外的其他内容都是前人从未涉及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真理总是深藏于纷繁复杂、变化万千的层层表象之中，需要运动论提出的概念、定义、原理和定律都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在逐层揭开表象逐层深入的过程中完成的。最初的概念、定义只能从表象入手，只能反映表象。随着认识深入一层，表象揭开一层，概念、定义就修改一次，如此无限反复。每修改一个概念、定义都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涉及整体内容的修改，如同自然科学对物质的研究。如果从眼睛看到的物质这一层次进行研究，就属于表象的研究，就会感到变化万千无从把握。如果从分子角度研究，就深入了一层，就会发现物质变化有规律可循。如果从原子角度进行研究，物质变化规律就会更加明晰。如果从夸克、轻子等粒子层次进行研究，物质变化和运动规律就更加简单。认识真理的基本过程就是深入，深入，再深入，直达本质；剖析，剖析，再剖析，直至核心。越向下深入，事物的现象、概念、属性和规律越简单，最后一目了然，纤毫毕现，无可讨论，毋庸置疑。这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如果把需要运动理论比作一座森林，那我就像一只力图摸清森林全貌的蚂蚁，在爬行的过程中只能看到眼前几公分的景象，没有现代卫星导航，经常在黑夜、浓雾和密密荆棘中迷失方向。在曲曲折折、反反复复、上上下下、摸摸索索地爬过森林中一小片区域的时候，就绘制那小片区域的草图，逐渐扩大认知范围。在如此这般爬完了整个森林之后，再将各个区域连成一片，探索森林的全貌、布局及各个区域之间的关系。这一爬，就爬了30年。对于一只蚂蚁而言，森林之大是可以想象的。最后描述森林全貌的文字可能很简单，但是探索森林全貌的过程可能不那么简单。需要运动理论所涉及的所有概念、定义、原理和定律原先都不存在，要从无到有地发现和明确这些概念、定义、原理和定律，其工作量也是可以想象的。我一生绝大多数时间是在思考而不是在写字。连续十多天苦思冥想而不着一字，是常有的。苦心孤诣写出的内容

---

<sup>①</sup> 庄子：《庄子》内七篇析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全盘推倒重来更是常有的。中国南北朝时期伟大的数学家、天文学家祖冲之（429 ~ 500 年）推算圆周率，不过得出 7 个数字而已。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1879 年 3 月 14 日 ~ 1955 年 4 月 18 日）著名的质能方程  $E = mc^2$ ，只是区区 5 个字符。伟大的物理学家开普勒（1571 ~ 1630 年）提出的行星运动三定律也不过是几个简单的公式，然而，探索这几个简单公式耗费了他一生的时间。

本书除引用历史典故、唐诗宋词、自然科学定律之外，不包括马斯洛的若干论述。我在决定进行需要层次理论研究的时候，并无互联网，所看过的需要层次理论仅限于当时每本《市场营销学》教材中都有的“消费者行为研究”那一章对于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千字左右的介绍。学校图书馆、当地书店和我去过的外地书店也从未见过马斯洛的任何著作（大约在 2011 年前后，我才首次看到马斯洛本人论及需要层次的译著，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许金声等翻译的《动机与人格》第三版，2010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当时在这种条件下我决定致力于研究需要运动理论的两个原因：一是认为马斯洛需要层次的划分存在错列、漏列和混合现象。二是受一分为二，对立统一的哲学思想启发，认为每一需要层次都应当分为性质相对立统一的两种状态和两种需要。既然存在性质相反的两种状态，就必然存在作为分界的中性状态或零状态。既然存在中性状态或零状态，就必然存在由弱到强的不同状态。由此思路持之以恒地深挖下去，必能发现一片新的天地。我清楚地知道，这是一项全新的研究，只能独力进行，国内外并无可借鉴的资料。或许在浩如烟海的各学科、各学说文献之中，有些零星观点与本书某些观点相近，但是我毫无可能去大海捞针一样地找到它们并形成体系。

我清楚地知道，当前社会科学研究的主流是实证研究或实验研究，而本书是思维推理的产物，没有实证和实验。实证和实验适用于证实细节，而需要运动理论是放眼整体。如果通过无数偶然的、零星的、分散的实证和实验来发现细枝末节，然后将无数零散的细枝末节整合起来发现需要运动规律，那这项研究就可能过很久还没有开始。这种依靠思维推理得出的“理论”可能会遭到主流学者耻笑、批判，但是我坚信它的价值。

除了“需要层次”这个概念以及作为例证引用并注明出处的事例、观点、心理学理论和自然科学理论以外，其余学术概念、观点、原理、定律均为我首次提出。本书的最初成果以《需要层次与需要平衡、平衡营销与对流营销》为题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提交由复旦大学承办的“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 1994 年年会”作为会议论文，4 万多字（会后印发的论文集做了节选，9000 多字）。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亲和母亲！我非常遗憾本书没有在父亲在世之时完成。父亲和母亲始终坚信他们的儿子是最优秀的，但是只见儿子终日忙碌却未见成果，令儿子终生汗颜！我希望父亲的在天之灵能够看到本书并感到欣慰。

龚振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前言

本书是作者 30 年磨一剑的成果，在世界心理学史上首次提出了需要运动理论。

人生一世，孜孜以求的究竟是什么？是满足需要！需要是什么？有哪些？如何满足？存在运动规律吗？这是心理学应当解决的终极问题。然而，在浩如烟海的世界心理学文献中，这个终极问题并未解决，甚至鲜有涉及。

本书明确定义了需要、需要层次、需要层次界定方法，系统地清理了马斯洛需要层次划分，将混合的层次分离开来，错列的层次全部剔除，漏列的层次增添进来，颠倒的层次重新颠倒过来，建立了科学严谨的需要层次体系。

长期以来，包括马斯洛在内的学者们都认为需要层次是单一性质的，没有看到与之对立统一的另外一方，导致理论的不完整。需要运动理论首次指出，每一需要层次、每一主体都是正负双性构成的对立统一体，由此发现了需要平衡定律、需要层次对流定律、需要层次不可跨越定律等支配所有人在所有条件下所有行为的需要运动定律。不同层次需要主体及其功能的发现为需要运动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生理学基础。

自古以来，人类的需要千头万绪、千变万化、无章可循，关于需要的研究侧重于通过实验发现细节和表象，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需要运动论跳出细节，放眼整体，揭开重重表象，使人类需要运动变化的内在规律完整地、毫无遮挡地呈现在眼前，成为体系严密、协调统一、运行有序、易于识别、可以预测的科学。

本书可以作为心理学专业学生的教材，认识心理学的大一统规律，奠定学生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本书可以作为心理学、营销学、管理学、消费者行为学、组织行为学及社会科学学者们的教学研究参考，不仅可以大幅度地丰富和更新教学内容，还可以从中发现许多具有重大价值的开创性研究课题。同时，可以作为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人员的学习参考，正确认识员工和顾客的需要层次及其运动变化规律，为企业管理和营销决策提供依据，显著提升企业效益。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需要与需要层次.....                 | 1   |
| 第一节 需要.....                      | 1   |
| 第二节 状态层次、需要层次及运行机理.....          | 8   |
| 第二章 状态性质与需要性质 .....              | 19  |
| 第一节 状态量表 .....                   | 19  |
| 第二节 收入、收入因素、收入状态与收入需要 .....      | 20  |
| 第三节 支出、支出因素、支出状态与支出需要 .....      | 23  |
| 第四节 状态强度与需要强度 .....              | 31  |
| 第三章 需要层次体系 .....                 | 35  |
| 第一节 生存层次与方向 .....                | 35  |
| 第二节 感觉层次与方向 .....                | 38  |
| 第三节 认知层次与方向 .....                | 47  |
| 第四节 身份层次与方向 .....                | 60  |
| 第五节 情感层次与方向 .....                | 71  |
| 第六节 价值层次与方向 .....                | 80  |
| 第四章 需要层次判定方法.....                | 100 |
| 第一节 观察法.....                     | 100 |
| 第二节 推理法.....                     | 106 |
| 第三节 实验法.....                     | 113 |
| 第五章 马斯洛需要层次清理.....               | 118 |
| 第一节 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概述与问题分析.....        | 118 |
| 第二节 剔除“安全需要”层次 .....             | 127 |
| 第三节 剔除“认知和理解需要”与“审美需要”层次 .....   | 140 |
| 第四节 剔除“自我实现需要”与“自我超越性需要”层次 ..... | 148 |





|                           |     |
|---------------------------|-----|
| 第六章 需要层次与相关概念             | 162 |
| 第一节 需要层次与七情六欲             | 162 |
| 第二节 需要层次与现代情绪情感理论         | 165 |
| 第七章 刺激因素                  | 173 |
| 第一节 需要产生和满足过程以及刺激因素概述     | 173 |
| 第二节 按照刺激因素来源分类            | 175 |
| 第三节 按照刺激因素有无物质属性分类        | 178 |
| 第四节 按照刺激因素所引发的状态性质分类      | 181 |
| 第五节 惯常因素与需要产生和满足因素的区别     | 186 |
| 第六节 按照刺激因素的作用层次分类         | 189 |
| 第七节 按照所作用的终点主体数量分类        | 201 |
| 第八节 刺激因素的其他分类             | 212 |
| 第九节 刺激因素与相关概念             | 218 |
| 第八章 需要产生、追求与满足            | 223 |
| 第一节 需要产生、追求与满足的条件         | 223 |
| 第二节 刺激因素参照物               | 233 |
| 第三节 内在需要与混淆因素             | 238 |
| 第九章 资源                    | 243 |
| 第一节 资源分类                  | 243 |
| 第二节 资源与刺激因素               | 254 |
| 第三节 获取资源、交换满足因素与消费满足因素的区别 | 260 |
| 第十章 状态与主体的分类              | 266 |
| 第一节 状态分类                  | 266 |
| 第二节 主体分类                  | 268 |
| 第十一章 主体的功能                | 274 |
| 第一节 主体的基本功能               | 274 |
| 第二节 基于主体作用方向和对象的功能分类      | 277 |
| 第三节 各类主体共有的功能             | 279 |
| 第四节 受控需要主体独有的功能           | 289 |
| 第五节 自主需要主体独有的功能           | 300 |
| 第六节 服务系统中不同主体的功能          | 324 |



|                        |     |
|------------------------|-----|
| 第十二章 状态与主体的性质转化        | 332 |
| 第一节 自主需要主体状态性质转化       | 332 |
| 第二节 自主服务主体转化为自主需要主体    | 343 |
| 第三节 受控需要主体转化为自主需要主体    | 355 |
| 第十三章 状态密度、分布与平衡        | 364 |
| 第一节 状态密度和概率分布          | 364 |
| 第二节 状态平衡与状态失衡          | 368 |
| 第十四章 需要平衡与需要平衡律        | 378 |
| 第一节 需要平衡与需要失衡          | 378 |
| 第二节 需要平衡律              | 380 |
| 第十五章 需要平衡的实现方式         | 385 |
| 第一节 应对刺激因素             | 385 |
| 第二节 调整内在反应             | 389 |
| 第三节 遗忘原因分析             | 401 |
| 第四节 现代心理学的抑制理论与评析      | 406 |
| 第十六章 需要平衡是自然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反映 | 409 |
| 第一节 对称性与对称性破缺          | 409 |
| 第二节 各学科中的对称性和对称性破缺     | 415 |
| 第十七章 需要层次不可跨越定律        | 431 |
| 第一节 马斯洛和学者的模糊认识及原因     | 431 |
| 第二节 需要层次不可跨越定律及其论证     | 434 |
| 第十八章 需要层次对流律及派生规律      | 445 |
| 第一节 需要层次运动的随机性与规律性     | 445 |
| 第二节 需要层次形态             | 446 |
| 第三节 需要层次对流过程           | 454 |
| 第四节 需要层次对流律            | 458 |
| 第五节 需要层次对流律的派生规律       | 466 |
| 第六节 社会发展与需要运动规律        | 471 |
| 第十九章 消费层次系数及应用         | 474 |
| 第一节 “消费层次系数”的含义与计算     | 474 |



|      |                          |     |
|------|--------------------------|-----|
| 第二节  | 层次支出的含义与计算.....          | 478 |
| 第三节  | “消费层次系数”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意义 ..... | 483 |
| 第二十章 | 需要运动论的研究方法.....          | 486 |
| 第一节  | 宇宙层次论是需要运动论的基本指导思想.....  | 486 |
| 第二节  | 推理研究是需要运动论的基本研究方法.....   | 498 |
| 第三节  | 概念定义与思想表达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503 |
| 第四节  | 本书体系结构与理论基石.....         | 510 |

# 第一章 需要与需要层次

需要与需要层次是需要运动理论的基本概念，按照“无遗漏原则”（参见第二十章第三节），必须首先明确定义。需要概念产生有数千年之久，需要层次概念自从马斯洛首次提出，至今也有60多年了，本章为何还要专门阐述呢？心理学家提出的需要定义有成百上千，却并无可用的，没有抓住需要的本质，没有深入分析与之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没有明确定义与之相关的一系列子概念。马斯洛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却从未给出需要和需要层次的定义，需要层次的划分也存在着错列、漏列、颠倒、混合等诸多问题。不解决这些问题，一切理论都只能建立在沙滩之上。本章从本质上定义了需要及一系列相关的子概念，提出了新的需要层次划分，区分了需要层次与状态层次，分析了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运行机理，这些将成为以后各章的理论基础。

## 第一节 需要

### 一、学者们关于“需要”的定义及分析

“需要”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概念，具有动词和名词两种含义，在不同的使用场合中具有不同的含义。“需要”作为动词，指“必须拥有”或“不可缺少”。比如，我需要衣服，我需要房子，等等。作为名词，指人的欲望或状态。需要运动研究所指的“需要”是名词。

#### 1. 学者们的“需要”定义

心理学家给出了许多不同的“需要”定义，限于篇幅，这里列举部分使用较为广泛的定义。

（1）需要是人缺乏某种东西时所产生的的一种主观状态。

（2）需要被认为是个体的一种内部状态，或者是一种倾向。它反映了个体对内在环境和外部生活条件的较为稳定的要求。<sup>①</sup>

（3）需要是人缺乏某些生理与心理因素而产生与周围环境的某种非平衡状态。

（4）需要一词最简单的狭义解释，指个体生理上的一种匮乏状态（如缺乏维生素、矿物质、水分以及食物营养等），而此种匮乏状态如达到体内均衡必须调节的程度时，个

<sup>①</sup> 叶奕乾等．普通心理学（修订版）[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443.



体本身就会感到需要的存在。这是需要一词在生理上的意义。不过,在现代心理学上,需要一词的含义已不限于生理上的应用,而扩大用以表示心理上的匮乏状态。<sup>①</sup>

(5) 马斯洛认为,符合下述情况就可视为一种基本需要:“缺少它引起疾病;有了它免于疾病;恢复它治愈疾病;在某种非常复杂的、自由选择的情况下,丧失它的人宁愿追求它,而不是寻求其他的满足。”<sup>②</sup>

## 2. 对于学者们“需要”定义的分析

可以看出,上述“需要”的定义实则大同小异,都不很准确、不很明确。

第一种定义并不明确。这个定义只说明了行为人当前的状态及其产生的原因,并未说明什么是“需要”。比如,李某某因为患有肝病而处于虚弱无力的状态。虚弱无力是状态,肝病是原因。两者之中哪个是“需要”呢?哪个都不是“需要”。再说,需要的产生不仅是“缺乏某种东西”,也可能是“某种东西多余”,排斥这些多余的东西也是“需要”。营养过多造成肥胖,荣誉过多造成骄傲自大,等等。减少营养和荣誉也是需要。

第二种定义将需要定义为个体的内部状态,比较接近于需要的本质,但是并不明确、并不准确。内部状态分为已经存在的状态和追求实现的状态,需要指追求实现的状态,不包括已经存在的状态。明确地说,任何状态只要存在,就不再成为当前的需要。

第三种定义说明了所“缺乏的东西”是“某些生理和心理因素”,所产生的“主观状态”是“与周围环境的非平衡状态”,但是与第一种定义存在同样的问题,依然没有说明行为人想追求的是什么或想达到的目的是什么,没有涉及真正的需要。

第四种定义虽然比较详细,但是仍然把需要解释为生理和心理上的匮乏状态,并且用需要这个概念来解释“需要”。仅仅是举例,事实上没有给出需要的定义。

第五种是马斯洛的解释,依然模糊不清。它只是说明需要的重要性,并没有给出需要定义。说明需要的重要性不等于说明什么是需要,更不等于说明什么是需要层次。并且马斯洛对于需要重要性的阐述也不准确。比如,“在一个健康人身上,它处于静止的、低潮的或不起作用的状态中”这句话就不科学,与事实刚好相反。因为需要是人们行为的动力,无论在健康人还是病人机体中都会发生作用,不会处于静止的、低潮的或不起作用的状态中。

## 二、需要的定义

需要的最本质、最概括定义为:需要指行为人的特定主体实现特定舒适状态的欲望。也可以定义为:行为人的特定主体追求实现的特定舒适状态。其中“追求实现”就包含了“欲望”的含义。“特定舒适状态”即为主体的目标状态。“特定舒适状态”与“目标状态”为同义语。需要也可定义为:行为人的特定主体追求实现的目标状态。所谓“最本质、最概括”指本定义仅说明什么是“需要”,不涉及“需要”的各种分类。该定义适用于任何场合、任何条件下的“需要”概念,其他一切的“需要”定义都必须与本定义相符,都是在本定义基础之上增加了若干条件而形成。

① 张春兴. 现代心理学(第1版)[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491.

② 马斯洛. 马斯洛人本哲学[M]. 成明译.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28.



### （一）主体

主体指行为人体中的细胞、器官等相对独立的组织或构成部分。需要主体指行为人体中产生欲望的组织或构成部分。这一定义似乎令人费解，有必要深入阐述。

#### 1. “行为人”与主体

主体的需要能否满足取决于能否得到所需客体的作用。客体指对主体发生作用的外在刺激因素，简称外在因素、外在刺激或刺激。研究需要首先弄清楚谁产生了需要，谁满足了需要。即谁是主体，谁是客体。几乎所有研究者都将行为人的整体视为主体或需要主体。人们会说：你要穿衣，我要吃饭，他要喝水。张三要玩游戏，李四想当公司经理，王五立志干一番事业等。这里的你、我、他、张三、李四、王五等都是行为人的整体，都被视为需要主体。但是，深入思考就会发现，将行为人整体作为主体会产生许多无法解决的矛盾。比如，李某某肚子痛，她自己按摩治愈。手和肚子都是李某某机体的构成部分，如果都视为“主体”，那就没有“客体”了。即主体产生了需要，主体又无须外在刺激而自己满足了需要。走路是一项全身运动，如果将走路者的整体视为主体，也就没有客体了。即主体自己产生需要，又自己满足了需要。何某某习惯性酗酒，严重损害胃部、肝脏、肾脏和身体其他器官的健康而濒临死亡。如果将何某某整个人视为主体，这个主体的“需要”就是置自己于死地吗？根据常理可知，产生需要的主体与满足需要的客体不能是同一的。主体自己产生需要又无须外在因素而自己满足需要的说法显然是不能成立的。这个问题看起来极其浅显明白，但是似乎从未有人认真分析过或明确指出过，导致了心理学研究中一系列的矛盾混乱，阻碍了心理学研究的进展。

#### 2. “机体组织”与主体

上述矛盾如何解决呢？解决办法就是不能将行为人的整体视为“主体”，而是将行为人体中每一相对独立的组织或构成部分视为“主体”。按照简单与复杂、局部与整体的关系，主体可以分为细胞层次、器官层次、系统层次和行为人层次。

细胞层次指将机体的每一细胞作为一个主体。不同细胞就构成不同主体。

器官层次指将机体的每一器官作为一个主体，如心、肝、脾、肺、肾、胃、眼睛、耳朵、鼻子、嘴巴等每一器官均为独立主体。

系统层次指由特定器官和配合完成同一代谢任务的其他器官构成的系统。如由肝脏、胃部、肠道以及相应脑组织等构成的消化系统，由肺部、相关器官以及相应脑组织构成的呼吸系统，由心脏、血管以及相应脑组织等构成的血液循环系统，由四肢、脊椎以及相应脑组织构成的骨骼系统，由眼、耳、鼻、舌、身及相应脑组织构成的感觉系统等。

行为人层次指行为人所有的细胞、组织、器官构成的系统，是包容一切次级主体的最高等级的主体。

在上述四个层次中，简单的、局部的主体为低层次主体，复杂的、整体的主体为高层次主体。

在细胞、器官和系统层次都存在着许许多多不同的主体。比如，细胞层次存在不可胜数的细胞，器官层次存在着五脏六腑等许许多多的器官，系统层次存在许许多多的系统。不同层次以及同一层次的不同主体互为“外在因素”。比如，在器官层次，口腔咀嚼食物然后输送胃部。对于胃部而言，口腔以及口腔提供的食物是外在刺激因素。胃部接收并消

化食物，然后送至肝脏与肾脏解毒并清除代谢物。对于肝脏和肾脏而言，胃以及胃所输送的物质是外在因素。推而广之，对于 A 器官而言，所有其他器官及其作用均为外在因素。同理，在细胞层次，相对于 A 细胞而言，所有其他细胞及其作用均为外在因素。比如，有细胞死亡的时候，健康细胞会清除它们。有细胞发生病变乃至癌变的时候，健康细胞会与之战斗，试图消灭它们。2016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得主大隅良典通过精密的实验发现了“细胞自噬”现象：当细胞处于饥饿状态的时候，会吃掉那些受损的或病变的细胞。<sup>①</sup>严格地说，这种现象并非“细胞自噬”，而是“细胞他噬”。“噬”的细胞和“被噬”的细胞虽然都存在于同一机体甚至同一器官内部，但是相互之间并非“内部”而是“外部”。生物的每一器官组织、每一细胞都可以视为独立的生命体。比如，一根树枝可以栽种成活，也可以移植嫁接。蚯蚓切成若干段就可以成为若干条蚯蚓。人和生物的器官组织如皮肤、肾脏、肝脏、心脏乃至大脑等都可以移植。现代克隆技术可以运用动物或人的细胞培育出新的生命。既然生物体的每一构成部分也具有生命，那么它们各自成为独立主体并拥有独立需要也是易于理解的。

## 延伸阅读 1-1

### 有机体

有机体又称为机体，是具有生命的个体的统称，包括植物和动物，例如最低等、最原始的单细胞生物，最高等、最复杂的人类。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

将机体内每一相对独立的构成部分视为主体就解决了“主体自己产生需要又自己满足需要”的矛盾。比如，李某某自己按摩消除肚痛。肚子是需要的主体，手是外在的刺激。然而，行为人机体内每一构成部分既然成为独立主体，各自的需要就不一定协调一致，甚至可能发生剧烈冲突。其中，占据支配地位的需要将战胜其他需要而成为“行为人体”的需要并支配其行为。比如，吸毒只是产生毒瘾的那个机体组织的需要，不是其他机体组织的需要。但是，产生毒瘾的机体组织会迫使行为人发生吸毒行为而不顾及其他组织的损害。换言之，行为人的“需要”仅反映占据支配地位的主体的需要。这与人类社会运行是同一道理。任一社会内部都存在多种利益群体，相互之间并不一致甚至剧烈冲突。占据主导地位的群体将迫使其他群体服从自己的利益，国家政权和法律制度总是代表主导群体的利益。

### 3. “脑组织”与主体

脑组织简称为“脑”，指居于颅腔之中的中枢神经系统，基本构成单位是神经细胞和

<sup>①</sup> 细胞自噬 [EB/OL].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 2017-10-08.



胶质细胞。脑组织是产生意识的器官，可以接收和处理外在刺激，确定需要满足目标和实现方法，支配机体发生行为以实现目标。脑组织由不同部分构成，分别执行不同功能，如听觉、视觉、嗅觉、味觉、触觉、运动、认知、情感等。如果把大脑比作政府，主管各种功能的脑组织就相当于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

由于脑组织具有特殊功能，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可以将行为人体内的所有主体分为脑组织与脑外组织两大类。脑外组织指脑组织以外所有的机体组织。脑组织和脑外组织都可以成为“主体”，相互作用均为外在刺激。比如，于某某通过走路锻炼身体，全身所有的骨骼系统和五脏六腑都处于运动状态。运动的推动力来自哪里呢？不来自这些机体组织自身，只能来自脑组织这一外在刺激。

脑与脑外组织的关系，如同政府和民众的关系。政府制定和颁布政策、法令、规则，民众执行。虽然政府来自民众，为民众服务，但是相对于每一民众而言，政府是“外部”而非“内部”，政府发出的指令是外在刺激而非内在刺激。执行不同功能的脑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亦为外在刺激因素。

#### 4. “行为人”可泛指主体

在主体不明确或不明确的情况下可以用行为人的整体泛指主体。比如，有人说“我不舒服”，他可能不太清楚自己哪里不舒服。这时候可以用“我”即行为人的整体泛指主体。再如，行为人说“我要吃饭”，这时没有必要说“我的嘴巴和胃要吃饭”，就可以用“我”即行为人的整体来泛指产生需要的机体组织。但是，在对需要进行精确研究的时候，就不能泛指。比如，梁某某到医院看病，说：“我不舒服”。医生必然会问：“你哪里不舒服？”医生不会把梁某某整个人作为需要主体，把全身的器官都治疗一下，而必须找出梁某某究竟是哪些器官有病，即找出确切的需要主体。

在易于识别或有必要明确主体的情况下，人们都不会用“人的整体”来泛指。比如，人们会说：我牙疼，我后背痒，我眼睛进了沙子等。这些都明确指出了需要主体。相对而言，生理主体是脑外组织，构成及分工相对明确，易于识别。心理主体是脑组织，构成及分工复杂，不易识别。比如，人们说：我不快乐，我要玩游戏，我爱张某某，我要取得事业成功等。就难以区分是哪部分脑组织产生了需要，就会用“我”泛指需要主体。

“主体”存在于“行为人”之中，“行为人”包含千千万万的“主体”，产生千千万万的需要，其中最强烈的需要将支配行为人整体。行为人的一切行为都是在特定需要主体支配下进行的。如果不区分主体，泛泛使用“行为人”的概念，就不能识别需要，也不能说明行为。

### （二）状态与欲望

#### 1. 状态

根据定义可知，需要是主体追求实现的状态。状态指特定主体在外在刺激因素作用下呈现的情形，可以用物理、化学、生理或社会指标来表征。状态是主体的内在因素，刺激因素是外在因素。许多学者混淆内在状态与外在刺激因素，将需要定义为获取外在刺激因素，如将生理需要定义为吃饭需要、穿衣需要、住房需要等。事实上，饭、衣、房都不是需要，这些因素所实现的内在状态才是需要。比如，在生存需要层次，曲某某患了肝病，他的需要是恢复肝脏的健康状态。这时，内在状态指肝脏当前的状态；“外在刺激因素”



指肝脏以外所有的器官组织等构成的体内刺激以及所有的物质因素与社会因素等构成的体外刺激。曲某某可以通过适度锻炼、增强心、肺、肾脏功能等体内刺激以及使用护肝药、营养品、优美环境、亲人和朋友的关心等体外物质因素和社会因素来恢复肝脏健康。在心理需要层次,莫某某失恋了,通过加班加点的工作忘却失恋的痛苦。恋爱状态产生于情感主体,工作状态产生于其他主体。其他主体对于情感主体的作用是外在刺激。从本质上看,需要是内在状态,刺激因素是外在手段。目的是唯一的,手段是多样的。内在状态与外在刺激的关系如同产品与机器的关系。人们并不需要机器,只是需要机器所制造的产品。同一机器可能制造多种产品,并不都为人们所需要。人们所要的不是外在刺激,而是外在刺激所造成的内在状态。同一外在刺激可能导致多种内在状态,并不都成为需要。

## 2. 欲望

(1) 欲望是界定需要存在与否的唯一依据。主体只要存在,就会呈现一定的状态。主体的状态是否都成为需要呢?定义表明,需要是主体追求实现的状态,是成为欲望的状态,是目标状态。判断需要存在与否的唯一依据是主体有无欲望。未成为欲望的状态即便发生了,也不成为需要。这个观点是需要研究的出发点,贯穿需要研究的始终,应当时刻牢记才能在以后的阅读和研究中不发生矛盾混淆。比如,廖某某独自在森林里遇到了黑熊,慌不择路地逃跑求生。在这个过程中,视觉主体会紧张地观察周边环境和黑熊运动的速度及路线,听觉主体会紧张地听着周围的声音,认知主体会紧张地选择逃跑路径,由此产生状态都不是感觉主体和认知主体的欲望,都不能成为需要。许多刺激因素可以同时作用于不同的主体,可能只有某一主体产生了使用该因素的欲望,产生了需要;其他主体并无欲望,并无需要。应当将有欲望的主体与无欲望的主体区分开来,将两类主体受该因素作用后产生的不同状态区分开来。比如吸毒,毒瘾主体产生欲望,毒品引发的状态是其需要。其他主体没有产生欲望,毒品引发的状态是伤害而不是需要。现代医学运用激光手术烧毁产生毒瘾的脑组织就可以戒除毒瘾,说明产生毒瘾的脑组织和受到毒品损害的其他机体组织可以明确分离。比如吃药,生存主体为恢复健康而产生欲望,药品引发的状态成为需要。味觉主体因畏惧苦味而拒绝,药品引发的状态不是需要。哪一主体产生欲望,则哪一主体产生需要。如果所实现的状态与主体欲望一致,则为需要满足。没有欲望,则没有需要。

(2) 成为欲望的状态是尚未实现的状态。既然称为“欲望”,就表示尚未实现。许多学者将行为人的实际状态与作为需要的目标状态相混淆。比如,“需要是人缺乏某种东西时所产生的一种主观状态”“需要是人缺乏某些生理与心理因素而产生与周围环境的某种非平衡状态”。上述定义中所指的状态是主体当前的实际状态,并不是需要,而是产生需要的原因。主体处于这种状态之中而追求实现的状态才是需要。比如,李某某由于缺乏营养而处于一种瘫软无力的状态。其中,“瘫软无力”是他当前“所产生的一种主观状态”;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是“缺乏营养”。显而易见,“瘫软无力”并非需要。行为人处于“瘫软无力”状态而产生的改变这种状态的欲望才是需要。所以,需要指尚未实现而想要实现的目标状态。或许有人认为,当前状态或已经实现的状态也可以成为目标状态,成为需要。比如,在生存层次,路某某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没有任何疾病。他将这一状态作为今后乃至终生的目标状态。在感觉层次,李某某耳聪目明,他将这一状态作为今后乃至



终生的目标状态，余可类推。这种认识貌似有理，实际上混淆了“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主体总是时时刻刻受到种种外在刺激因素的作用而发生变化。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说：“人不能两次走过同一条河流。”同理，人不能在任意两个时刻保持同一状态。保持今后状态与当前状态完全相同而不发生变化是不可能的。设路某某1月1日的生存主体状态为A1，他将A1作为明天、后天乃至终生的目标状态。到了1月2日，路某某的生存主体状态即为A2。即他的当前状态或者已经实现的状态是A2，目标状态是A1。他的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显然不是同一状态，到了1月3日，路某某生存主体的状态为A3，目标状态还是A1。当前状态与目标状态依然不是同一状态，余可类推。路某某每次都是在不同的现实状态下去追求实现目标状态。打个比方，一位海难中逃生的人奋力爬上一块礁石，他的目标是保持在礁石上等待救援。但是海浪不断地把他推离礁石，他必须不断地爬上礁石。他的目标虽然不变，但是外在因素是变化的，自身状态是变化的。他必须不断地从自身新的状态出发去努力接近目标。退一步说，假如到了1月2日，路某某生存主体的状态没有发生任何变化，还是A1，那么他应当处于无需要、无欲望状态，无须进行任何追求。假如他还在积极寻求并消费刺激因素，只会适得其反，导致实际状态背离目标状态A1。将“当前状态”或“状态保持”作为目标状态，就是主体不断地以往后某一时刻的实际状态为出发点来追求实现目标状态，就是主体在自身状态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努力获取刺激因素以恢复原先状态，目标状态与当前状态依然不是同一的。可见，主体的目标状态只能是尚未实现而追求实现的状态。目标状态一旦实现就成为当前状态，就成为需要满足，目标状态就不存在了，需要也就不存在了。

分析可知，需要是状态，但状态不一定是需要。状态成为需要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成为欲望（追求实现），二是尚未实现。简言之，需要是主体尚未实现而追求实现的状态。主体追求的状态如果已经实现，就不成为需要。主体未追求的状态不管是否实现，都不成为需要。

### （三）舒适状态

定义表明，成为主体欲望的状态是舒适状态。需要的本质是主体对舒适状态的追求，是从不适状态转换到舒适状态的欲望。需要判定的依据是有无欲望，而有无欲望的原因是舒适与否。欲望因舒适而生。

#### 1. 状态舒适与否的判断者和判断标准

或许有人认为，人们并非都追求舒适状态，也会主动追求不适乃至痛苦的状态。比如，有人在冰天雪地下河游泳，有人顶着烈日跑步等。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混淆了不同的需要主体。冬泳和夏跑是追求身体健康，产生需要和感到舒适的是生存主体，未产生需要和感到不适的是感觉主体，感觉主体服务于生存主体而承受不适。玩人体悬吊是显示英雄气概，产生需要和感到舒适的是身份主体，未产生需要和感到不适的是生存主体和感觉主体。生存主体和感觉主体服从于身份主体而承受不适。状态舒适与否由谁判断？需要是主体的目标状态，状态舒适与否的唯一判断者只能是产生需要的主体。状态舒适与否的唯一判断标准是需要主体的感受。谁产生需要谁说了算，谁推动了行为人的整体谁说了算。如果由不同主体分别判断就永远得不到结论。